

保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执法罚决字〔2024〕1号

当事人：保靖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本机关收到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关于保靖酉信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保靖县迁陵镇中国石化梅花西加油站斜对面保靖县城市服务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一期）中未100%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案件移送函。经调查核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5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一事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3月2日在保靖县城市服务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一期）中未100%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3月2日在保靖县城市服务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一期）中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情况。

证据二：现场照片，证明：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3月2日在保靖县城市服务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一期）中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未100%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情况。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工作人员于2024年3月5日在保靖县城市服务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一期）检查时，施工现场未

100%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情况。

证据四：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施工现场未 100%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执法罚先告字〔2024〕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圆整（¥10000.00 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省保靖农村商业银行缴纳（非税账号：84015300000000724）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靖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保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8日

附页：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